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24年度（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剩余全部19,013,65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9,013,650股，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19,013,65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上述规定期限

内行使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